

追求普世健康，臺灣能有所貢獻
籲請支持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及 2019 年「世界衛生大會」(WHA)

「享受最高而能獲致之健康標準，為人人基本權利之一。不因種族、宗教、政治信仰、經濟或社會情境各異，而分軒輊。」《WHO 憲章》
「在踏上這一共同道路(達成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時，我們保證，絕不會遺漏任何一個人。」 《聯合國大會第 A/RES/70/1 號決議》

2017 年及 2018 年臺灣雖未能受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WHA，但多年來臺灣積極爭取參與 WHA 及 WHO 相關技術性會議、機制及活動的訴求，已獲得越來越多國家瞭解及支持，並以具體行動助我。為了臺灣 2,300 萬人及全人類的健康，我們將持續努力。

WHO 為何應納入臺灣：

日趨開放的邊界與移民政策，已為跨國傳染病防治帶來新挑戰，唯有全球各國更緊密及全面之合作，方能有效確保全人類衛生福祉。臺灣位於印太樞紐，人員及貨物進出頻繁，具高度防疫需求，卻因政治因素阻撓，無法無礙參與 WHO 各項技術性會議、機制及活動。

以 2019 年 2 月在北京舉行之流感疫苗選株會議 (WHO Consultation and Information Meeting on the Composition of Influenza Virus Vaccines for Use in the 2019-20 Northern Hemisphere Influenza Season) 為例，我國早於 2019 年 1 月 3

日即提出申請，惟 WHO 遲至會議舉行前日始製發邀請函，等同以技術手段阻礙我派員與會。

此種以政治考量凌駕專業之做法，使臺灣成為跨國傳染病防治及衛生安全維護的潛在缺口及漏洞。2003 年 SARS 疫情爆發時，臺灣因無法即時獲得 WHO 協助，造成多名國人無辜犧牲，國際社會不應容許此一慘痛事件重演，而應正視並捍衛臺灣人民與全球各國人民同享平等參與國際防疫體系的權利。

臺灣現已成功自國際援助接受者轉型為國際援助提供者，並積極盡一己之力，協助有需要之國家。臺灣的發展經驗可成為許多國家寶貴的參考，將臺灣納入全球防疫體系，將使更多國家受惠，也能使 WHO 之防疫努力更具成效。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 Taiwan can help

臺灣在實現全民健康覆蓋（UHC）上表現卓越，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自 1995 年實施至今，全民均可獲得必要的醫療照護，在臺灣念書、工作或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士也已納入健保，不遺漏任何人（leave no one behind），並透過實施疫苗預防接種、癌症篩檢及危險因子預防等各項衛生政策，強化初級健康照護。

Health Emergencies : Taiwan can help

臺灣為天然災害之高風險地區，在災難緊急應變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與能量，有能力貢獻 WHO 之突發衛生事件計畫（WHE），提供緊急醫療援助。此外，臺灣除已依國際衛生條例（IHR）要求，持續強化國家整體防疫能力，更係全世界

第 8 個完成 IHR 核心能力聯合外部評核 (JEE) 之國家，為強化全球傳染病防治安全網絡貢獻一己之力。

Training the Trainers : Taiwan can help

臺灣已成功協助培訓出數以千計之各國醫療專業衛生人員，為心房電燒術、高階重建手術、顯微重建手術等醫療專業領域的國際重要培訓基地，秉持「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之精神，盼協助全球醫療能力建構及永續發展，有效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第 3 項：「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2018 年伊波拉疫情再度爆發時，臺灣迅速決定捐款 100 萬美元予 WHO，以協助對抗伊波拉病毒的威脅。這筆捐款雖然最後因政治因素干預而被迫中止，但臺灣已藉此再度向世界強烈展現，我們參與國際醫衛合作的決心不變。臺灣不會屈服於政治阻撓，將持續爭取國際社會之認同，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之原則，持續積極爭取參與今年第 72 屆 WHA 及 WHO 相關技術性會議、機制及活動，以促成 WHO 「健康是基本人權」願景之早日實現。